

序号	当事人名称	主要违法违规行为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决定机关
1	永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	贷后管理不到位	对永寿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罚款 21 万元，对程媛媛、张博、安龙飞分别给予警告。	咸阳金融监管分局